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848號

原告 張麗華

被告 江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5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 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。
- 二、原告前於本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32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刑事案件繫屬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即本件訴訟，嗣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）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援引該案犯罪事實為侵權行為事實。經查系爭刑案關於原告遭詐騙部分，係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05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（下稱系爭移送併辦意旨書）移送審理；而原告業於113年8月19日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記載兩造約定由被告分期給付原告20萬元，原告就系爭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所涉其餘民

01 事請求權拋棄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該調解事件（本院113年
02 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208號）卷宗核閱無誤。查上開調解
03 標的與本件相同，為相同當事人間因相對事件之侵權行為
04 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而依前開規定，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
05 同一效力，故本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依上開
06 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07 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6 書 記 官 陳勁綸